

### 三、訓練機構之現況

---

書籍目錄：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：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(一)

目錄：建立我國公務人員訓練制度之研究

章節：三、訓練機構之現況

---

我國現有之公務人員訓練機構，全部為行政院所屬，共有六十二個，其主管機關分別為內政部管轄三個、外交部管轄一個、財政部管轄一個、法務部管轄三個、交通部管轄五個、教育部管轄一個、經濟部管轄十個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管轄二個、行政院主計處管轄一個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轄一個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管轄一個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管轄一個、臺灣省政府管轄二十四個、臺北市政府管轄五個、高雄市政府管轄二個（各訓練機構名稱請見附錄一）。各訓練機構依其組織型態大致可歸納為下列三種（註十四）：

（一）獨立機構：根據組織法規設置，有獨立之經費預算，專任之員額，如法務部司法官訓

練所、臺灣省政府訓練團等。

（二）內部單位：未訂單位組織法規，係機關內部建制單位之一，設有專任人員，無獨立經

費預算，如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員工訓練所。

（三）任務編組：現無組織法規，亦非機關內部建制單位，係由機關臨時任務編組方式組

成，未設置專任人員；而以其他單位人員臨時調兼之，如臺北縣政府公務人員訓練

班、台北市公車處職工訓練班等。

除上述常設性訓練機構外，各機關近年來為求更有效運用訓練資源，提升訓練業務辦理績效，亦採行各項輔助性措施，例如行政院曾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及六月，以及八十年九月至八十一年五月間，針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訓練業務主管及主要訓練機構教務、訓輔主管及承辦人，分別舉辦為期四至五日之「訓練行政人員研討會」，此研討會目的主要有三：

（一）使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訓練行政人員，瞭解當前訓練政策，充實訓練知能，改進訓練

方法，使訓練確實能充分發揮提升人力素質，增進行政效率，培育人才之功能。

（二）使有機會觀摩其他訓練機構的訓練設施與訓練概況，俾資學習參採，改進教學。

(三) 透過研討交換心得，建立訓練資訊交流管道，以充分運用教學資源，解決實際問題。

而為促使各訓練機構間加強協調，行政院亦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頒布「行政院所屬訓練機構聯繫會報實施計畫」，其主要目的有下列二點：

(一) 加強院屬各訓練機構之協調連繫，增進訓練經驗與資訊之交流合作，以有效運用訓練資源。

(二) 結合訓練業務人力，加強訓練理論與實務之研究發展，並推廣運用，以提高訓練效能。

該計畫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負責協調排定，並自民國八十三年度開始，輪流在各訓練機構間舉行，預計每年舉辦一至二次，至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份止，已實際辦理四次。

此外，臺灣省政府為加強省屬各訓練機構之協調連繫，增進訓練經驗與資訊之交流合作，有效運用訓練資源，亦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設置「臺灣省訓練機構聯繫會報」，由臺灣省訓練團教育長擔任召集人，省府祕書處、財政廳、主計處、人事處、研考會、及省屬各訓練機構各派代表參加，同時邀請人力培訓專家及學者一至二人與會。本會報之聯繫內容，主要有下列四點：

(一) 聯繫協調事項：配合省政建設及省府施政計畫目標所需人力，共同研商有關訓練體系

、交換訓練經驗及訓練機構間之相互聯繫協調、課程設計、資源交流等事項。

(二) 業務專題報告：由各訓練機構輪流就辦理訓練之成果與特色提報。

(三) 相關主題論文發表：由人力培訓專家、學者，發表與訓練主題有關之學術論文，並作研討。

(四) 其他有關訓練實務督導、計畫擬定、執行評估及訓練行政事項之觀摩、研討等事項。

從上述各機關訓練機構之設立與相關輔助措施觀之，公務人員訓練之重要性已逐漸取得各機關首長的重視，這對整體訓練制度的建立而言，將可提供一個良好的發展基礎。

---